**关于印发《虹口区科学技术协会“为虹口发展添智助力”主题活动项目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区科协“为虹口发展添智助力”主题活动，规范项目资助管理，结合本区实际，区科协制定了《虹口区科学技术协会“为虹口发展添智助力”主题活动项目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虹口区科学技术协会“为虹口发展添智助力”主题活动项目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虹口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6年3月22日

附件

**虹口区科学技术协会“为虹口发展添智助力”主题活动项目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科协组织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为虹口发展添智助力”主题活动（下称“添智助力项目”），依据《虹口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为虹口发展添智助力”主题活动的指导意见》，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添智助力”项目资助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属地原则。项目申报主体应是区科协下属的学（协）会、企业科协、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

（二）择优原则。项目经费优先支持具有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项目成果好、社会影响广的项目。

（三）专款专用原则。资助经费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严格遵守经费使用程序和规则，享受过其他机构补助的项目不再进行资助。

第二章 项目类别和申报范围

**第三条** “添智助力”项目类型和范围

（一）专题项目类：围绕市、区科技系统的中心工作所承接的各类项目。

1、主办或承办学术论坛；

2、企业创新服务；

3、科创中心建设服务。

（二）主题活动类：各学（协）会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为虹口区域经济社会建设做出贡献的各类服务活动。

1、科技交流与应用；

2、科技专业服务；

3、科技人才服务。

（三）建言献策类

1、调研报告类：

针对虹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门的调查研究，通过走访座谈、调查问卷、实地考察、研究分析等形式，形成专题调研报告。被相关单位或部门采纳，有助于推广先进经验、揭示发展问题、提供决策依据。

2、意见建议类：

聚焦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围绕虹口科创中心建设，提出具有合理性和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供相关部门参考和借鉴。

第三章  申报和立项

**第四条** “添智助力”项目的申报条件

（一）拟申报的项目需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三条之规定；

（二）申报主体要有专人负责，有工作基础，有项目实施资金保障，具备良好的项目执行能力。

**第五条** “添智助力”项目的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包括虹口区科协下属各学（协）会（学会、协会、研究会、联合会、民办非企）、企业科协、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

申报主体可以是以上一个单位，也可以是多个单位联合组成。多个单位联合申报须由其中一个单位作为主要申报主体。

**第六条** “添智助力”项目的申报程序

（一）虹口区科协每年定期通过虹口区科协会员会籍动态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121.199.198/hkkxhjxt/LogInPage.aspx）和虹口科技网（网址http:// www.shk.gov.cn），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二）项目申报主体登陆虹口区科协会员会籍动态管理系统或虹口科技网下载《虹口区科学技术协会“为虹口发展添智助力”主题活动项目申报表》，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项目申报表，并提供相关附件。申报表填写内容务必认真、详细，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送区科协学会部，同时提交相应电子文档。

**第七条** 专题项目类与主题活动类项目的评审

（一）项目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由区科协学会部进行初审；

（二）项目专家评审。由评审专家组对申报项目内容进行论证，评审专家组不少于5人，评审专家按照科学性、可行性、创新性、实效性等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简要评价和是否支持意见。对同一类别申报主体、同一类别活动项目在评审时应当拉开评分差距，尽可能提升资助项目的引领性和示范性。

**第八条** 专题项目类与主题活动类项目的立项与资助

（一）立项

区科协主席办公会议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确定专题项目类、主题活动类的项目立项和经费资助额度。

（二）资助

1、项目资助额度

专题项目类与主题活动类最高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5万。

2、拨付方式。

专题项目类与主题活动类的项目经费资助资金在立项后首批按照项目资助资金额的60%部分进行拨付，第二批资金在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再拨付剩余的40%。

**第九条** 建言献策类的评估与奖励

（一）建言献策类的调研报告或意见建议，常年受理，按季度统计，以相关单位采纳、录用为准；

（二）建言献策类采取事后评审，以年度最终统计数据为验收成果，实施一定的项目奖励；

（三）建言献策类最高奖励金额一般不超过2万。

第四章  实施和监督

**第十条** “添智助力”项目申报主体须严格按照区科协批复的项目内容及预算实施项目，不得自行调整。因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须办理调整手续。

**第十一条** “添智助力”项目管理

（一）区科协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和管理，对各立项的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对于重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实地检查；

（二）项目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对外投资等项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三）项目申报主体在项目完成后的一个月之内，将经费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等以书面形式作出总结，并报送区科协学会部，同时提交相关电子文档。

（四）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十二条** 专题项目类与主题活动类的项目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必须进行验收。验收分现场验收和集中汇报验收两种形式；

（二）区科协通常每年1次，集中下发验收通知，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三）项目验收材料包括：活动总结、活动照片(word 文档插入图片形式，配文字说明)、项目经费台帐（含出席人员名单、经费列支明细清单、财务记账凭证和支出原始凭证复印件）、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添智助力”项目申报承担主体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科协将视情节轻重，停拨或收回科普项目资助经费

（一）项目申报书填写不真实的；

（二）擅自变更资助项目内容的；

（三）因管理不力，给项目经费造成损失或浪费的；

（四）没有合理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约定的项目进度的。

**第十四条** “添智助力”项目申报或承担主体如发生第十三条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下年度“添智助力”主题活动项目。

**第十五条** 获得资助经费支持的项目，在对外发布、宣传、组织成果鉴定、申报奖励时，均应标明为区科协“添智助力”主题活动专项资助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起实施。